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項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予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3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423,920股股份之約18%，以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4%。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將用於償還債務、擴大集團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3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423,920股股份之約18.2%，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4%。配售股份之面值為52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GEM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於GEM收市報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40.8%；及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之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GEM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074港元溢價約35.1%。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有關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淨額估計約為129.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099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總收益之0.50%作為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428,284,78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提出者除外)。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上文所載之有關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及／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暫停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則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自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郭格林(附註)	408,065,752	5.71	408,065,752	4.83
牟忠緯(附註)	15,000,000	0.21	15,000,000	0.18
王漢景(附註)	74,055,000	1.04	74,055,000	0.88
承配人	0	0.00	1,300,000,000	15.40
其他公眾股東	6,644,303,168	93.04	6,718,358,168	78.71
總計	<u>7,141,423,920</u>	<u>100.00</u>	<u>8,441,423,920</u>	<u>100.00</u>

附註：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王漢景先生為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製造與銷售以及廣告業。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營運資本需求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0.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9.2百萬港元將用償還債務、擴大集團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實際使用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約68.6百萬 港元	用於償還債務、擴展 本集團業務及一般 營運資金	約19.9百萬港元用於 償還債務；約18.8百 萬港元用於薪金、 專業費用及其他行 政開支；約14.3百 萬港元用於結清應 付款項；約6.5百萬 港元用於廣告業務 的營運資金及約9.1 百萬港元用於新能 源汽車業務的營運 資金。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日)

「本公司」	指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王漢景先生及溫晶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